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9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益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11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945號、第60526號、第62366號、偵字第64634號、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第12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陳益明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1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益明涉犯刑法第30
0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
0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茲檢察官提起第二
06 審上訴，業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明確表明僅針
07 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56頁、第190
08 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9 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二、上訴之判斷及量刑：

11 (一) 原審判決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12 人，然率爾提供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埔墘郵
13 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
14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
15 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16 山銀行帳戶）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
18 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持本案帳戶資料從事詐欺等犯
19 行，徒增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
20 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
21 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22 序，造成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各該財產上損
23 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4 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且其與被害人林白進、曾
25 杉、李守長於原審達成調解乙節，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
26 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9號卷，下稱
27 原審卷第273頁至第274頁），惟被害人曾杉、李守長嗣均
28 具狀表示被告並未依上開調解筆錄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
29 故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等情，有被害人曾杉、李守長出具
30 陳報狀各1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1頁、第381頁），
31 且被告迄今亦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被告於

01 原審自陳：國防醫學院畢業，現在從事家醫科醫師，因欠
02 人債務需要貸款及診所生意不好，故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04 元，並分別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
05 算標準，固屬有據。

06 （二）然查：

- 0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1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12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13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14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5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17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18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19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0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21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22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24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25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26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9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30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31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01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02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03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04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0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6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07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8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09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2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13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1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18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1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22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24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25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26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3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3 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04 於偵查、原審，直至本院審判中，均矢口否認洗錢犯行，
05 是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被告不論
06 適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7 規定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均
08 無從據以減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之規定，經
09 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
10 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
11 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特此敘明。

12 2. 基此，原審雖就被告所犯洗錢犯行，援引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量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本院經比較新舊法後，認定應論以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且無庸諭知有期
16 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之量刑即有不當之處。

17 (三) 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本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于
18 慧珠達成和解以及給付賠償金額，量刑是否妥當，尚非無
19 疑，于慧珠亦難甘服，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
20 判決等語。然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
21 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
22 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主張原
23 判決量刑不當，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
24 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
25 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
26 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量
27 刑並無失之過輕之情，縱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28 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以，檢察官此部分
29 上訴理由，為無理由。然原判決實有上開(二)、2所示
30 之量刑未恰之處，即無從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
31 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0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常管道獲取資
02 金，僅因需錢孔急，便任意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予
03 他人使用，導致無從追查原審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匯
04 款之實際流向，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已造成犯罪偵查
05 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06 不窮，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更使上揭被害人均
07 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所為應予非難，復參被告犯
08 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不知悔改，且被告雖曾與被害人林
09 白進、曾杉、李守長於原審達成調解，但並未依約履行，
10 又被告迄今亦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兼
11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曾杉、王漢樑、王朝南
12 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64頁、第198頁），暨考量被告
13 於本院所自陳：醫學院學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太太
14 過世，有2名已成年之子女、目前無業之家庭、生活狀況
15 （見本院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之刑及併科之罰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
17 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9 行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楊景舜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
24 建勳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7 法官 郭峻豪
28 法官 葉力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心琳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三)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原審判決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移送機關/偵查案號
1	王漢樑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美馨」)向王漢	112年5月29日10時44分許/匯款10萬元	郵局帳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2年度偵字第581

		樑佯稱：可以用和鑫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漢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4號（起訴書）
2	王重傑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間起，以LINE(帳號暱稱「張雅雯w」、「盈昌客服專員NO.136」)向王重傑佯稱若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投資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王重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1日11時45分許/匯款3萬元	國泰銀行 帳戶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度偵字第59945號、第60526號、第62366號、第64634號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3	曾杉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中旬某日起，分別以臉書、LINE向曾杉佯稱若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曾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0日9時3分許/匯款2萬元 於112年6月2日9時7分許/匯款3萬元	玉山銀行 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度偵字第59945號、第60526號、第62366號、第6463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4	林仁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分別分以臉書、LINE(帳號暱稱「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19」、「和鑫證券」)與詐欺投資APP等，向林仁崑佯稱若匯款至指定帳戶	於112年6月3日13時51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2年6月3日13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2年度偵字第59945號、第60526號、第62366號、第64634號(併案

		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仁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意旨書附表編號3)
5	王朝南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間某日起，以LINE群組向王朝南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朝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1日9時43分許/匯款3萬元 於112年5月31日12時28分許/匯款2萬元	郵局帳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2年度偵字第59945號、第60526號、第62366號、第6463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6	葉楊桂香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張家儀」)向葉楊桂香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操作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葉楊桂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29日9時19分許/匯款1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7	靳建國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廣志」、「淑雅」)向靳建國佯稱可匯款至盈昌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靳建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29日9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113年度偵字第12609號(併

					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8	林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25日起，以LINE (暱稱「李金土」)向林淑芬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操作平台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淑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0日8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於112年5月31日10時4分許/匯款3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9	黃志山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25日起，以LINE (暱稱「李金土」、「吳美玲」)向黃志山佯稱可匯款至盈昌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志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0日8時58分許/匯款10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0	于慧珠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9日起，以LINE (暱稱「李金土」、「郭馨明」、「林廣志」、「盈昌客服專員」、「順風順水」群組)向于慧珠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于慧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1日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11	吳志玲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	於112年5月	國泰銀	新北市政府

		年5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曉婷」）向吳志玲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吳志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1日9時43分許，匯款12萬元	行帳戶	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2	吳明崇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梁穎」、「盈昌客服專員NO. 136」）向吳明崇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明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2日8時53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2年6月2日8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2年6月3日9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2年6月3日9時41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13	蘇文略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下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淑雅」、「盈昌客服專員NO. 136」）向蘇文略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蘇文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3日9時43分許/匯款10萬元 於112年6月3日11時38分許/匯款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

14	林鎂伶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5日起，以LINE向林鎂伶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鎂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5日10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
			於112年6月5日10時30分許/匯款3萬元		
15	陳建丞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4日起，以LINE(暱稱「陳美玉」)向陳建丞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建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5日10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0)
16	吳月霜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17日起，以LINE(暱稱「陳嘉涵」)向吳月霜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月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6日12時22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1)
			於112年6月7日19時41分許/匯款13萬元		
17	李守長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0日起，以LINE(暱稱「陳嘉涵」)向李守長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守長	於112年6月6日13時29分許/匯款6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旨書附表編號12)
18	陳怡廷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李書廷」)向陳怡廷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怡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0日9時7分許/匯款10萬元	郵局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3)
19	林白進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29日起，以LINE(暱稱「蔡雨彤」、「盈昌客服專員NO.136」)向林白進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白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1日14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4)
20	吳彭安(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9日起，以LINE(暱稱「吳美玲」)向吳彭安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吳彭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2日8時52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2年6月2日8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5)
21	林倉海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30日起，以LINE(暱稱「李美	於112年5月30日0時許/匯款4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

		鏘」、「蔡靜雯」)向林倉海佯稱可匯款至盈昌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倉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2日11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6)
22	鄭秀惠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曉悅」)向鄭秀惠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鄭秀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5月31日12時許/匯款7萬2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7)
23	鄭子欣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6日起，以LINE(暱稱「李書婷」)向鄭秀惠佯稱可匯款至和鑫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鄭秀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6月7日10時27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第549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8)
			於112年6月7日11時43分許/匯款2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24	劉昌紘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0日21時許起，以LINE(暱稱「李張淑芬」、「營業員—張雅雯」)向劉昌紘佯稱可匯款至投資網站			

(續上頁)

01

		(網址： http://www.rbpfds.top/h509/) 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劉昌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